

# 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無該項代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一)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依彰化縣政府核定之聘期聘任	需兼任行政職務、帶隊比賽業務
代課教師	1名	若干名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或實際到職日)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具備12年新課綱各領域教學優良能力。 2.鐘點費為每節 336 元

### (二)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甄選基本條件：本項所列條件皆須符合。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註)。

### 三、其他條件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即時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第 10869078 號辦理，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係以「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其後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再後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2 招以後)，雖未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相關系所者始得報考，惟仍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參、報名

一、簡章及報名表：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本甄選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請注意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8:10 至 9:30 止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1:30 起	如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下午 5 時前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10 至 9:30 止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30 起	如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下午 5 時前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8:10 至 9:30 止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1:30 起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甄選結果公告後至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當天即進行甄選，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與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甄選證、切結書與同意書，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妥相片，

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

(六) 如有需寄發成績單者請附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七) 招考次序：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上午 8:10 至 9:30)	錄取榜示
第一梯次	7 月 25、26、27 日	若本梯次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下午 5 時前於網站公告辦理第二梯次報名。
第二梯次	7 月 28、31 日、8 月 1 日	若本梯次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下午 5 時前於網站公告辦理第三梯次報名。
第三梯次	8 月 2、3、4 日	若本梯次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下午 5 時前於網站公告辦理第四梯次報名。
第四梯次	8 月 7、8、9 日	若本梯次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下午 5 時前於網站公告辦理第五梯次報名。
第五梯次	8 月 10、11、14 日	下午 5 時前於網站公告。

#### 肆、甄選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時間	教學演示內容	口試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下午 1:30 起 請提前 5 分鐘辦理報到	國語或數學自選。 10 分鐘(自備教案 2 份，甄選時交予委員)	10 分鐘(自備簡歷 2 份，甄選時交予委員)
代課教師	1 名	下午 1:30 起 請提前 5 分鐘辦理報到	國語或數學自選。 10 分鐘(自備教案 2 份，甄選時交予委員)	10 分鐘(自備簡歷 2 份，甄選時交予委員)

一、需求說明：普通班代理教師需擔任行政職；代課教師擔任科任教師，授課科目依學校排課彈性安排課務。

二、甄選程序：

- (一) 完成報名者，於甄選前 5 分鐘報到，準備進行甄選。
- (二)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 50%、口試 50%，總計 100 分。
- (三) 甄選順序：依報名後人數狀況排定順序。
- (四) 教學演示：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案。
- (五)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 (六)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七)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八)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會議公開抽籤決定。
- (九)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組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公告

- 一、榜單公告：甄選錄取名單甄選後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所需名額後，其餘依序備取列冊依序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候用

名單通知遞補。

## 陸、報到

- 一、各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日次一上班日 9 點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郵局存簿正影本各一份，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本核對後歸還，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聘約期間：以公文核定為準，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依彰化縣政府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 五、甄選錄取係依據各項專案、教育部補助增置代理員額核定、因應各項計畫或專案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七、經錄取之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附件五），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 柒、待遇

甄選錄取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核薪。代理教師敘薪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核薪（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僑愛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布於彰化縣僑愛國民小學網站。
- 四、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8            日



## 彰化縣僑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證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姓名 (自填)		甄選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教師 報考類別 (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請黏貼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p><b>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b></p> <p>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p> <p>二、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p> <p>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p> <p>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選委員討論議決。</p> <p>六、請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全程戴口罩。</p>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_\_\_\_年\_\_月\_\_日參加  
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階段)  
甄選作業，經錄取報到，現因個人因素，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  
貴校應聘。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僑愛國民小學教務組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時僅限申請人申請複查項目，申請人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成績複查回覆書

※複查結果	經調查，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得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